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小字第74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洪振富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對姓名記載「包國華」、「包楊靜華」、「包慧珍」等3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為被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。本院先前依原告起訴狀所附借貸同意切結書及本票所載被告「包國華」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」號（原告起訴狀誤載為「Z000000000」號）查詢其戶籍資料結果為：資料不存在，且原告起訴狀未記載其餘被告「包楊靜華」、「包慧珍」之年籍資料。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「包國華」、「包楊靜華」、「包慧珍」之戶籍謄本（個人記事勿省略）並補正「包國華」、「包楊靜華」、「包慧珍」之真實姓名年籍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）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